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23號

原告 游美蘭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552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,020元，尚應補繳4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3萬5,938元	1	利息	13萬5,938元	93年1月13日	115年3月2日	(22+49/365)	8.575%	25萬8,012元
	2	違約金	13萬5,938元	93年1月13日	115年3月2日	(22+49/365)	1.715%	5萬1,602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30萬 9,614 元
合計		44萬 5,552 元